

我市发布消费维权七大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一丁)3月12日,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宁市消费者协会共同发布2024年度消费维权七大典型案例,旨在以案为鉴,充分发挥警示教育、示范提醒重要作用,警醒商家秉持诚信经营原则,自觉维护消费者权益,共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过去一年,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为契机,围绕消费者反映强烈突出的民生问题,高效化解矛盾,全面开展“守护消费”“铁拳”等专项执法行动,集中查办了一批民生领域消费侵权案件,有效打击了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办结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356起。全市12315平台受理投诉、举报2.8万件,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81.6万元。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代表意义强、贴近百姓生活、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警示性。

典型案例一:质量承诺“打水漂”手机纠纷起波澜

【案情简介】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消费者投诉,其在西宁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一部二手手机,在使用仅两天后手机出现各种问题,与经营者联系后,经营者以消费者无法证明故障非人为原因为由拒绝退换货。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应履行更换、修理义务。经调解,经营者为消费者更换了同型号手机。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消费时要保留完整购物凭证,充分理解把握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有关规定及例外情形,遇到争议时及时与网络平台或监管部门沟通。

典型案例二:提高全季旅游服务 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案情简介】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外地游客投诉,其来青旅游时,在湟源县某玉器经营店购买了玉镯,双方约定在一定期限内无理由退换货,当游客在约定期限内联系该店时,经营者却不予处理。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经调解,经营者与消费者达成退货退款协议。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旅行中消费时应优先前往正规商场超市,查验商家资质,保留购物凭证、了解退换货政策,购买贵重物品(如珠宝、电子产品)时,务必索要质量检验报告及保修凭证,当个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选择合法渠道进行依法维权。

典型案例三:未按约定提供住宿 纠纷调解保障权益

【案情简介】西宁市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消费者投诉,其在城北区某宾馆网上预订了一套标准房,但到宾馆时发现宾馆为其预留的房间为大床房,且房屋漏雨,诉求赔偿。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经调解,经营者为消费者赔偿了损失。

【消费提示】消费者需要住宿服务时,应选择正规渠道预订,仔细核对合同条款,保留消费凭证。

典型案例四:杨某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案

【案情简介】西宁市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辖区早市进行检查时发现,早市经营者杨某摊位使用的电子计价秤有问题,经营者可通过按键自行调整所售商品称数重量。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杨某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了没收不合格电子计价秤并进行罚款的行政处罚。

【消费提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如“鬼秤”)的行为直接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消费者在消费时可以使用市场设置的公平秤进行核对。

典型案例五:西宁市某房地产公司虚假广告宣传案

【案情简介】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西宁某房产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认证的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了违法广告。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房产有限公司发布含有升值或

投资回报承诺的广告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已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

【消费提示】现实生活中,房地产市场复杂多变,受政策、经济、地域等诸多因素影响,无法准确预测升值空间与投资回报,消费者在购房时要格外注意这些广告,以免遭受经济损失。

典型案例六:某汽车配件商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西宁市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举报线索,对辖区南山路某汽车配件商行销售的某品牌汽配商品进行检查时发现,经营者无法提供商品的进货票据和销售台账,属于侵权商品。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经营者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作出了没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汽配商品并进行罚款的行政处罚。

【消费提示】生活中,消费者要树立正品意识,购买品牌商品时要求商家提供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品牌官方授权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商标、专利信息,要及时保留凭证,遇到侵权行为时通过合法途径进行维权。

典型案例七:西宁某眼镜有限公司未经许可销售隐形眼镜案

【案情简介】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西宁某眼镜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未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门店销售隐形眼镜及护理液。

【处理结果】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当事人无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出了没收尚未销售的涉案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进行罚款的行政处罚。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购买隐形眼镜时应选择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正规门店,避免因产品不合格导致健康风险。

晚报3·15特别活动
“你点题我采访”
联系电话:18609719583、
17716035304、0971-8230541

城东区:奏响春耕备播“进行曲”

本报讯(记者 施翔)人勤春来早,万象始“耕”新。为确保全年农业生产开好局、起好步,今年以来,城东区农业农村局立足“早”字,围绕“实”字,结合“一宣三促”活动,将惠农政策与村情实际、重点任务与干部下乡、民生实事与政策宣讲紧密结合,紧抓备耕春耕关键期,早安排生产计划、早部署技术推广、早落实增产措施,早开展技术服务,按下春耕备耕“加速键”,为全年农业生产计划目标的实现打下基础。

调优种植结构,做好农资储备,提前谋划“争春时”。春耕备耕,农资先行。提前安排布局,合理做好各类化肥、农药、种子等生产资料调运储备工作。坚持“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草则草”原则,计划春播种植农作物1100亩(1亩≈

0.0667公顷),较去年同比增长43.4%。其中粮食作物140亩,油料作物450亩,蔬菜种植80亩,其余农作物430亩。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对农资市场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种子、化肥、农药等违法行为。

争取资金项目,维护灌溉设施,未雨绸缪“解春渴”。立足农业生产实际,认真做好项目谋划、农机检修、农业管护等工作,多管齐下做好春耕备播工作。优化项目促发展。认真谋划储备、服务调度农业建设项目,组织开展涉农项目签约洽谈及政银企对接会并与4家农业种植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于近期签订耕种合同,推动复耕项目落地。强化保障促增收。

落实惠农政策,激发内生动力,一宣

三促“染春色”。以“一宣三促”为抓手,组织30名下乡干部分为15个宣讲组,深入田间地头,走村入户向农民群众阐释解读坚守耕地红线。引导农民扩大粮油生产,广泛宣传耕地地力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农村宅基地审批政策等惠农强农政策,确保复耕复种面积稳定。及时向各村转发气象灾害预警。指导农户提前做好防范措施,有效应对干旱、低温、倒春寒、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做好防灾减灾工作,降低农业灾害损失。

一宣三促
万名干部下乡

西宁交警曝光五起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实习记者 措毛)为切实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稳定的道路通行环境。西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现向社会公布近期查处的一系列交通违法行为案例,希望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

案例一:3月10日23时33分许,冯某涉嫌饮酒后驾驶青A9×××1小型普通客车,沿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由南向北行驶时,被西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六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现场呼气时酒精检测结果为49mg/100ml。

案例二:3月10日22时46分许,云某涉嫌无证驾驶青A3×××T小型客车,沿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吾悦广场地下停车场出口时,被西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七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查该车驾驶人涉嫌无证驾驶。

案例三:3月11日10时许,李某驾驶青A1×××6小型客车沿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由南向北行驶时,被西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四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查该车驾驶人涉嫌违法改装车辆

外观(排气管)。

案例四:3月11日11时30分许,西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四大队执勤民警在城北区祁连路拦截一辆号牌为甘D×××的重型货车。经查,该车驾驶人行车时间连续超过4小时,涉嫌疲劳驾驶的违法行为。

西宁交警将继续保持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严打态势,希望广大驾驶人能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绽放西宁春日一幅幅温暖画面

阳春三月,注定与一个温暖的名字相约——雷锋。雷锋精神,人人可学;奉献爱心,处处可为。在西宁这片热土上,各行各业的人们都在践行新时代雷锋精神,续写自己的雷锋故事。在第62个“学雷锋纪念日”之际,西宁各个社区热情高涨,积极投身于各类活动之中,以实际行动传承雷锋精神,为春日的城市勾勒出一幅幅温暖动人的画面。

志愿服务进社区,贴心关怀暖人心

3月5日,南川西路街道香格里拉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幸福党建联盟单位及红色物业,在香格里拉小区举办“弘扬雷锋精神 共建最美香格”志愿服务活动。社区居民踊跃参与,现场热闹非凡。红色政策宣传队热情讲解知识,蓝色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现场处理邻里纠纷,白色卫生保健队细心检查身体……由不同色彩标识的十支志愿队伍各展所长,全方位为居民排忧解难,让雷锋精神在社区处处扎根。

同日,马坊街道光明社区的学雷锋服务活动也开展得如火如荼。磨刀磨剪刀摊位前,师傅们熟练操作,让钝刀具重焕锋利,居民们拿着修好的刀具,满脸笑意、赞不绝口;义务劳动的志愿者们穿梭在社区,清理路边垃圾,使社区环境整洁美观。

精心筹备雷锋月,创新模式展新篇

3月5日,医财巷西社区全面启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月”系列活动。活动现场,社区为七支志愿服务队授旗,志愿者们接过旗帜,立即投入到志愿服务活动中。同时,社区聚焦环卫工需求,发起“微心愿”征集,后续将通过“环卫工人点单、社区派单、在职党员接单”的创新模式,助力心愿达成,把雷锋精神融入社区治理,营造良好氛围。

为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及“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西关大街街道贾小社区紧盯群众需求,丰富志愿服务内容,延伸服务触角。探索“居商联盟”志愿服务新模式,整合辖区多方资源,打造“社区好管理、青年愿参与、商户能致富、居民享实惠”的“四赢”局面,通过培育赋能,延长服务“臂力”,让社区志愿工作的文明之光照亮社区的每个角落。

热血传递正能量,奉献爱心践精神

3月3日、3月4日,昆东社区及火车站社区先后组织无偿献血活动。活动前期广泛宣传,科普献血知识。活动当天,居民们早早在血站工作人员引导下,自觉排队,有序完成登记、初筛等流程,符合条件者纷纷献出了一片爱心。火车站社区宣传专干韩永红在完成献血后激动地表示:“在雷锋日来临之际,能参与无偿献血活动,为辖区居民作表率,带动更多人加入,我感到非常光荣。”

西宁各社区通过这些活动,极大弘扬了雷锋精神,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增强社区凝聚力,为构建和谐美好社区筑牢根基。

(记者 悠然)

精神文明建设 ——西宁在行动

今年这些老旧小区将提质升级

本报讯(记者 师晓琼)今年大通县积极行动,逐步补齐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短板,全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切实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据介绍,2025年大通县将立足实际,摸清老旧小区底数,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原则,统筹安排改造工作。持续推进桥电家属院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三供一业改造)和工程处小区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多渠道申请更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同步推动申报22个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和3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落地,提升居民居住品质。

今年,大通县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坚持以居民为主体,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促进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城市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同时,秉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将补短板、惠民生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核心,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发力,完善市政配套设施,对小区建筑物本体及周边环境适度改造提升,全方位改善群众居住环境,让老旧小区焕发新活力,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